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	基金代码	027933
下属基金简称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933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高春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经理	魏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决定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具体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管理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p>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注：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申购费	M < 50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

(前收费)			机构申购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1 天 \leq N \leq 6 天	1.50%	100%计入基金资产
	7 天 \leq N \leq 29 天	1.00%	100%计入基金资产
	N \geq 30 天	0	-

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投资策略风险和债券品种配置风险。

2、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募 REITs，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等，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可以投资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

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7、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经友好协商、调解解决。但若未能以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